

折騰了快一年的雷曼迷債事件，日前證監會與 16 家分銷銀行達成和解，銀行須回購迷債，投資者有望取回六成以上的本金。事件看似暫告一段落，其實餘波未了。無論如何，金融監管漏洞是雷曼迷債事件的最大教訓。

雷曼迷債事件的始作俑者當然是雷曼本身，試想如果不是雷曼一夜之間突然倒閉，投資者也不會血本無歸，徬徨無助。即便如此，分銷銀行以至證監會還有金管局真的就可以置身事外嗎？答案顯然是否定的。

經濟學有所謂「信息不對稱」理論，在香港金融架構中，金融管理局處於信息金字塔的最頂端，緊接的是證監會，而後才是分銷銀行，最後則是投資者。政治學上也有所謂「問責制」制度，在責任誰屬的問題上，金管局有責任提出預警，證監會有責任作出監管，分銷銀行有責任解釋投資風險，投資者也有責任權衡自身承受風險的程度，責任孰輕孰重，毋庸贅言。

### 無處罰分銷銀行 損金漆招牌

據官方數據顯示，雷曼迷債事件涉及的個案約 4.8 萬個，截至本月 16 日為止，金管局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只有 21,490 個，中間的差數是 26,510 個。難道保持緘默的投資者另有渠道發洩怨氣，還是義無反顧地承擔起作為專業投資者應有的責任呢？這或者是一個不需要解開的謎。

雷曼迷債事件演變至今，不僅政府財經官員毋須問責，而且分銷銀行也沒有被處罰，公然逃避責任，反倒是散戶投資者由於缺乏避難的機制，搞到損手爛腳。影響所及，銀行的可信度勢必受到很大的打擊，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金漆招牌也蒙塵生銹。

### 星業界同心堵漏洞 港應學習

雷曼投資者上街示威，這情況在香港、台灣、新加坡同樣出現。在新加坡，接近 1 萬名新加坡人買入了與雷曼有關的票據，而金融機構已向接近 4,000 名投資者作出賠償。新加坡不僅在賠償的速度上領先香港，而且新加坡的金融機構，上至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央行），下至各家分銷銀行，都表現出上下一心的合作精神，在撫平投資者慘痛投資經驗的同時，也盡最大的努力堵塞金融監管的漏洞，足堪香港金融業界觀摩學習。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月初宣布，禁止當地 10 家外國銀行出售結構性票據，原因是這 10 家銀行曾出售與雷曼迷債有關的產品。其中星展集團、UOB Kay Hian、新加坡 Maybank、CIMB-GK 證券、荷蘭銀行被禁售半年，而豐隆金融則被禁出售兩年。

此外，新加坡證券公會（Securities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日前表示，它的旗下會員已經承諾支持金管局的 5 項公平交易原則，並決定通過不間斷的培訓課程，來提高銷售員工對複雜產品的認識。新加坡銀行公會（The Association of Banks in Singapore）也承諾，旗下所有銀行會員將採取 9 項措施來進一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比起新加坡政府這個亞洲區的主要競爭對手，不由讓人懷疑與銀行界關係最為密切的港府財經官員的工作效率與工作能力。

當新加坡金融業界正在雷厲風行地推行一系列的措施，保障投資者的利益，而對那些違規的銀行採取嚴厲的懲罰時，香港的金融業界又在做甚麼呢？君不見，雷曼投資者繼續吵吵鬧鬧，肇事銀行依然拖拖拉拉，政府財經部門與監管機構還在互相卸責。長此以往，又怎能令國際投資者對香港的金融安全投下信心的一票？以最大誠意與最快的速度堵塞金融監管漏洞，重建金融市場信心，相信是雷曼迷債事件帶給香港的最大啓示。